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2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

傳真：02-2757-6653

承辦人：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 王雅儒

電子郵件：yajuwang@taitra.org.tw

聯絡電話：02-2725-5200 分機：2373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香粧品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外訓字第1072702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本會辦理之本(107)年度「會議設計創意簡報競賽作業須知」及「協助會展優秀青年出國參加國際會展競賽申請須知」，歡迎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大學院校學生，培養會展產業競爭力、拓展會展國際視野，本會本年度辦理旨揭兩項競賽。
- 二、「會議設計創意簡報競賽」為激發青年規劃富創新力的會議型態，擬甄選10位優秀青年參賽，並安排免費參與「會展英語簡報課程」。簡報競賽主題為舉辦創新形態會議，依照比賽條件設定進行規劃。且獲冠、亞、季軍獎項之青年可申請旨揭之「協助會展優秀青年出國參加國際會展競賽申請須知」獎助。
競賽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方式：英文簡報。
 - (二)辦理日期：本年6月20日。
 - (三)辦理地點：高雄國際會議中心。
 - (四)參賽資格：18歲至3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五)報名費：新臺幣1,000元。
 - (六)報名程序：本年5月25日前繳交報名表和英文參賽企畫書。
- 三、另為協助會展青年開拓國際視野，赴海外參與國際會展競賽，特辦理「協助會展優秀青年出國參加國際會展競賽申請須知」，

協助內容包含：來回經濟艙機票、競賽報名費、住宿費、當地交通費等，最高可提供每人輔導金新臺幣8萬元。

正本：全國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107 年度「會議設計創意簡報競賽作業須知」

壹、目的

為激發青年世代對會議活動設計創意，鼓勵有志青年規劃富創新力的會議型態，藉以發掘我國會展創意設計專業人才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下稱貿易局)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下稱本會)辦理「會議設計創意簡報競賽」，並訂定本須知。

貳、申請作業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參賽對象：18 歲至 3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(民國 72 年至 89 年出生者)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報名費用：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參賽者應提出英文參賽企畫書，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，並將前述申請資料親送或掛號寄至「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2B22 室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收」。
 - (二) 本競賽預計入圍 10 名參賽者為原則，若符合申請資格者超過 10 名，將依下表評選項目成績進行順位排序，擇優錄取。

項目	比重
企畫書內容	40%
參與過國際會議展覽/競賽次數	30%
參賽者與會展產業之關聯性	20%
參賽者具備國內會展認證	10%
參賽者若具備國際會議認證 CMP 或國際獎勵旅遊認證 CIS 者，將酌予加分。	

- (三) 評選結果將由本會依據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並提報貿易局核備後公告。

參、執行方式

- 一、教育訓練：本會將安排參賽者免費參加「會展英語簡報」訓練課程。
- 二、英文簡報競賽：
 - (一) 競賽時間：10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 點至 5 點。
 - (二) 競賽地點：高雄
 - (三) 簡報競賽主題：
舉辦 1 場創新型態會議，會議條件設定如下：

項目	條件設定
會議時間	75-90 分鐘
規模	80-120 人
預算	70,000 元

- (四) 參賽者提供創意會議規劃，以英文簡報方式進行，內容須涵蓋會議活動主題、創意及執行方式，並須注意執行之合理及可行性。
- (五) 參賽作品獲選冠、亞、季軍者，可申請本會「協助會展優秀青年出國參加國際會展競賽申請須知」獎助。

三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 評審：

由會展業界專家擔任，依據下列評分表所列項目評分：

評分項目	比重
英文參賽企畫書(至多 2 頁)	30%
英文簡報	55%
評審委員提問答詢完整度	15%

(二) 簡報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比重
主題及企畫書格式的原創性	20%
會議內容設計的重要性	20%
會議主題對青年世代的吸引力	20%
創新及有效的預算規畫	20%
清楚的目標與成果	20%

四、獎項：

獎項	內容	備註
冠軍	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盃 1 座	1. 遇同分者，由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序位(第 1、第 2、第 3...)加總最低者為優勝。 2. 佳作獎 1-2 名。
亞軍	獎金新臺幣 1 萬元及獎狀 1 紙	
季軍	獎金新臺幣 5 千元及獎狀 1 紙	
佳作	獎金新臺幣 2 千元及獎狀 1 紙	

肆、得獎人義務：

得獎人須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，辦理相關繳稅及領獎事宜。

伍、本須知於貿易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107年度「會議設計創意簡報競賽」報名表

- 一、請以掛號寄至本會，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。(請自行影印存參)
- 二、本表各項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。
- 三、請檢附英文參賽企畫書(須含創意摘要)。
- 四、本報名表連同企畫書，請於107年5月25日前寄至本會。
- 五、參賽者如欲參加教育訓練課程，請於107年6月1日前電郵通知承辦人信箱(erikchen@taitra.org.tw)，俾便課程安排。

填表日期：

參賽者基本資料

姓名	中文：
	英文：
聯絡地址	<u>□□□□□</u>
聯絡電話	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敬請填妥本表後，寄至「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2B22室 外貿協會(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) 收」。
傳真號碼：(02)2720-0112；電話：(02)2725-5200#2372，E-mail:erikchen@taitra.org.tw

107 年度「協助會展優秀青年出國參加國際會展競賽申請須知」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會展優秀青年出國參加國際性會展競賽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強化專業知識及技能發展，並增進實務操作應用能力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下稱貿易局)特訂定「協助會展青年出國參加國際會展競賽申請須知」，並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下稱本會)執行。

貳、定義

所稱國際會展競賽，係指由國際性會展組織所舉辦之競賽或近 2 年達 5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。

參、申請作業

一、申請期間: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18 歲至 3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(72 年至 89 年出生者)，並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條件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在校學生(含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)，且獲得「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」並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二) 具國際展覽認證 CEM(Certified in Exhibition Management,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xhibitions & Events)並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三) 具國際會議認證 CMP(Certified Meeting Professional, Events Industry Council)並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四) 具國際獎勵旅遊認證 CIS(Certified Incentive Specialist, Society for Incentive Travel Excellence)並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五) 「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」獲獎隊伍之參賽學生。
- (六) 「會議設計創意簡報競賽」獲得前 3 名隊伍之參賽人員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檢具以中文撰寫之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 1)。
- (二) 檢具參加國際競賽之官方邀請函或參賽許可證明。參與之競賽，應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畢。
- (三) 申請人最遲應於競賽開始 1 個月前將申請書、參賽邀請函或許可證明及相關文件親送或掛號寄至「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2B22 室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收」，逾期申請者，以棄權論(郵戳為憑)。
- (四) 預定協助至多 10 名，得視年度經費調整。每個競賽以協助 3 組參賽者為上限。

肆、協助內容

協助參與國際會展競賽經費：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、競賽報名費、住宿費、當地交通費等，須檢據報銷。

(一) 臺灣以外之亞洲地區舉辦，提供每人輔導金以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 第一項以外之其他地區舉辦，提供每人輔導金以新臺幣 8 萬元為上限。

伍、審核作業

由本會依據申請書內容及相關文件進行書面審核，並提報貿易局核可。

陸、接受協助者義務

接受協助者須向本會繳交以中文撰寫之心得報告乙份(格式如附件 2)，並同意刊登於會展人才培育工作網站，亦得要求參加心得分享會。

柒、核銷作業

一、 競賽結束後 1 個月內應向本會繳交結案報告乙份及核銷文件與單據(競賽結束日距 107 年 12 月 10 日不足 1 個月者，應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)，俾辦理核銷作業，未依規定繳交者，得不予核銷。

二、 核銷文件及單據：

(一) 護照影本、登機證及電子機票、機票收據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、報名費、住宿費、交通費等收據，檢據核實報銷。

(二) 競賽成績證明或參賽證明。

(三) 競賽照片 5 張以上。

(四) 1-3 分鐘競賽短片。

(五) 參賽心得報告乙份。

(六)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，俾利核撥款項。

捌、本須知之輔導金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，如申請人有獲得其他單位補助之情形時，應主動告知本會並繳回本項輔導經費。

玖、本須知經貿易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7 年度「協助會展優秀青年出國參加國際會展競賽申請須知」
申請書

一、計畫名稱

二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單位與職稱 (學校與科系)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聯絡地址			
姓名		單位與職稱 (學校與科系)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聯絡地址			

(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)

三、申請競賽

競賽名稱	
競賽簡介	
主辦之國際組織	

主辦之國際組織簡介	
競賽時間	
競賽地點 (含國家及城市)	
預定競賽時程	
參賽內容	

四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格審查文件

- (一)在校證明文件影本(在學學生須繳交)。
- (二)取得國內會展認證或 CEM / CMP/CIS 國際認證文件影本。
- (三)參賽及獲獎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五、其他應檢附文件

- (一) 學校同意代表出賽之切結書(在學學生須繳交)。
- (二) 參賽之活動辦法或大會手冊。

附件 2

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

一、檔案格式

採 word (*.doc) 檔案。

二、版面設定

A4 直式橫書。

三、封面格式及設定（請參照範例）

項目①：細明體 20 號加粗，靠左對齊

項目②：細明體 26 號加粗，置中對齊

項目③：細明體 14 號，置中對齊

四、內文設定

採細明體 12 號。各項標題採細明加粗，字體大小不限。

五、相片處理

為避免出國報告內容因相片檔案過大，致影響上傳速度，相片解析度以低解析度處理為原則。

六、附件處理

國外攜回之重要文件相關資料，不涉著作權的部分，得影印掃描成 pdf 檔，附加於正文之後成為完整之電子文書，同時上載至資訊網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結構依序為封面、摘要（200-300 字）、目次、本文、(附錄)。並加註頁碼。
- 本文必須包含「過程」、「心得及建議」，其中「過程」應包含競賽過程介紹、場館介紹、特殊活動介紹(如:開閉幕式等)、舉辦競賽的年會介紹、活動照片等；「心得及建議」應包含參與本方案所獲得之效益。
- 出國報告題目名稱應能表達出國計畫主旨。

封面範例

①

出國競賽報告（出國類別：競賽）

②

2017 ICCA The Future Belongs to Us

競賽心得報告

③

服務機關：

姓名職稱：

派赴國家：

出國期間：

報告日期：